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67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告 詹宛臻(即詹毅驊之繼承人)

訴訟代理人 黎微容

被告 詹喻丞(即詹毅驊之繼承人)

法定代理人 黎微容

被告 黎一諾(即詹毅驊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詹毅驊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1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3719元部分，自民國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黃建霖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5 駁回之。